**学生社团挂靠指导单位责任书**

为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与管理，校团委根据挂靠指导单位和社团双方自愿的原则，实行全部社团挂靠指导。为了切实提高挂靠指导单位的指导与管理能力，明确挂靠指导单位的权利与责任，特签署本责任书。

第一条 挂靠指导单位原则上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团组织或校内科研、教学机构；

第二条 挂靠指导单位拥有对挂靠社团的直接指导和管理权，具体包括干部任免与测评、社团活动指导与审批等方面；

第三条 挂靠指导单位应为挂靠社团提供活动相关资源支持；

第四条 挂靠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五条 挂靠社团名称： （手写）；

第六条 本责任书于每学期初签订，有效期限为1学期。

 挂靠指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